

证券代码：300273

证券简称：*ST 和佳

编号：2022-148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；

2、公司及控股股东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；

3、涉案的金额：371,450,013.75 元；

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未收到因本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2022 年 12 月 19 日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《报告财产令》【(2022)粤 04 执 1415 号】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2）粤 04 执 141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

（一）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或“申请执行人”）

被执行人：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郝镇熙、蔡孟珂

（二）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

关于公司及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与浙商银行合同纠纷一案，杭州仲裁委员会(2022)杭仲02裁字第32号《裁决书》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向珠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珠海中院责令公司及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优先合伙份额购买价款351,170,438.94元。

2、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18,285,357.81元（暂计算至2021年12月12日）及此后违约金（以351,203,041.09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2022年1月4日；以351,170,438.94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月5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均按每日0.05计算）；

3.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仲裁费1,492,744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5,000元（合计1,497,744元）；

4. 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5. 向珠海中院交纳本案执行费496,473元；

（三）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

珠海中院于2022年12月8日立案执行公司及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与浙商银行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向公司及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送达执行通知书。因公司及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未履行义务，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及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珠海中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中院补充报告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，珠海中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、拘留等措施。

二、本次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15日，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应裁通知书》、浙商银行《仲裁申请书》及附件。浙商银行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（公司及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）向其支付优先合伙份额购买价款及相关违约金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应裁通知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35）、《关于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2022年9月16日，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【(2022)杭仲02裁字第32号】。裁定公司及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向浙商银行支付优先合伙份额购买价款等合计370,953,540.75元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〈裁决书〉暨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108）。

三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公司已于2022年9月15日进入预重整阶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浙商银行可作为债权人参与公司预重整的债权申报及后续相关事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，并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《报告财产令》【(2022)粤 04 执 1415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